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）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695A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、本局114年11月17日中市教學字第1140107581號函（計達）及學生服儀原則辦理。

二、依學生服儀原則第4點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




- 三、次依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四、邇來寒氣漸至，本局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等條件；另有學校限制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，抑或學生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等情。
- 五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- 六、請學校檢視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本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；另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俾利教職員生依規遵循及落實執行，並應避免服儀規定與實務執行之落差而衍生疑義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另開放反應申訴意見管道，加強師生間溝通，彼此尊重，以利學生及家長對校內事務存有疑義時，能即時反映並獲解決。
- 七、本案已列為本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經費審查項目及114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工作不定期入校訪視；請學校確依規定執行，適時檢視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依據各項法令及實務執行狀況適時更新修訂，確維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

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6/01/06



裝

訂



線